

淮安市城市管理局

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废止《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营造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，结合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文件清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市城管局、住建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的通知》（淮城管发〔2022〕59号）。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